

**2022 年度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

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镇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

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镇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和落

实；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鸳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鸳溪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鸳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

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鸳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鸳溪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鸳溪镇林业站、苍溪县鸳溪镇水利站、苍溪县鸳溪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鸳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镇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镇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镇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

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鸳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镇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行政单位1个: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机关

其他事业单位4个:

1. 苍溪县鸳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鸳溪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鸳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 苍溪县鸳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鸳溪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鸳溪镇林业站、苍溪县鸳溪镇水利站、苍溪县鸳溪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3. 苍溪县鸳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鸳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鸳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以上事业单位独立编制，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741.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5.92万元，增长35.5%。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增加以及代管资金纳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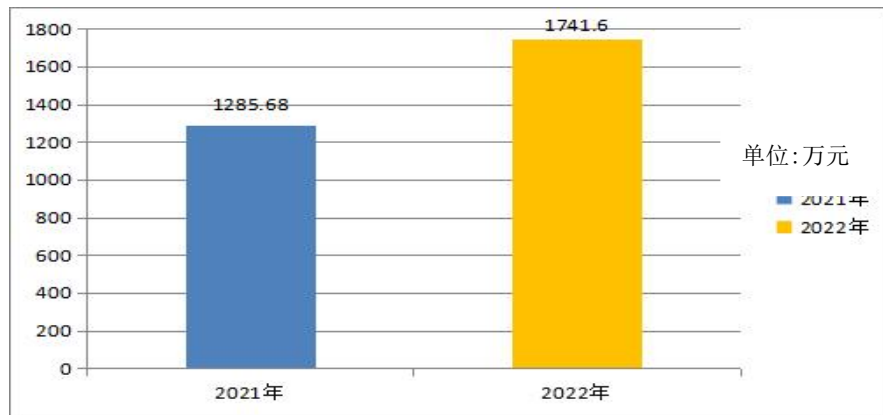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66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7.32万元，占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万元，占0.8%；其他收入14.92万元，占0.9%。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72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33万元，占39.5%；项目支出1,042.15万元，占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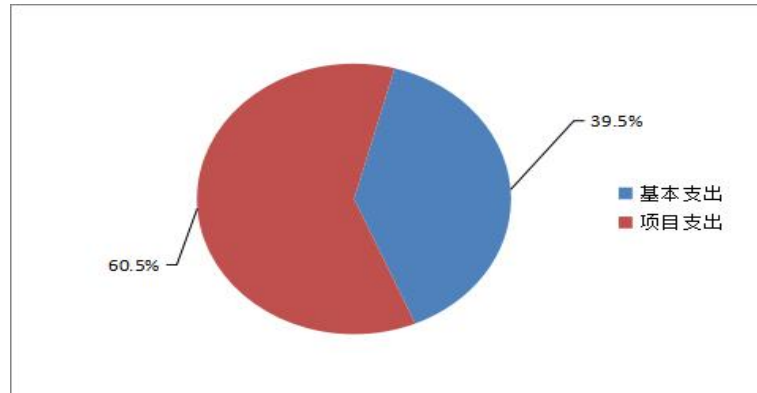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1.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5.64万元，增长28.4%。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拨款结转结余增加以及项目资金增加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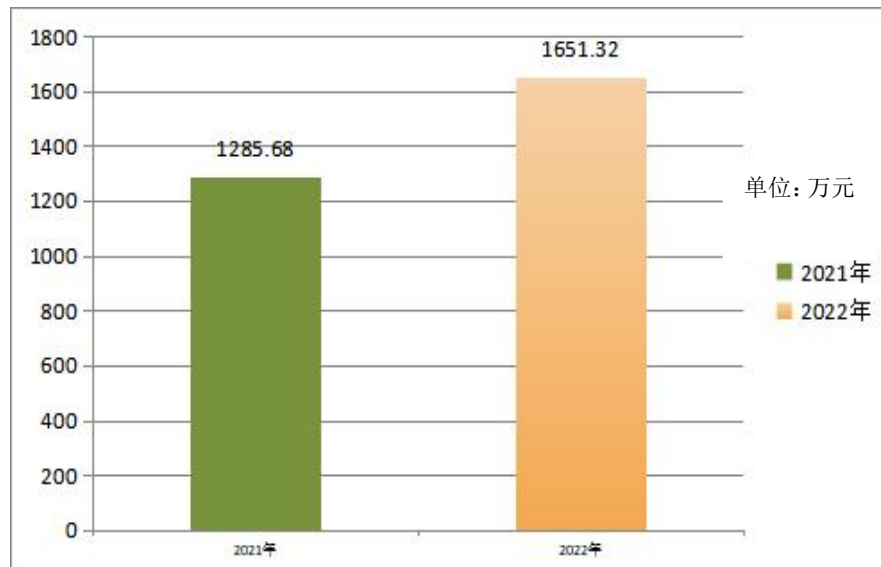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2.14万元，增长2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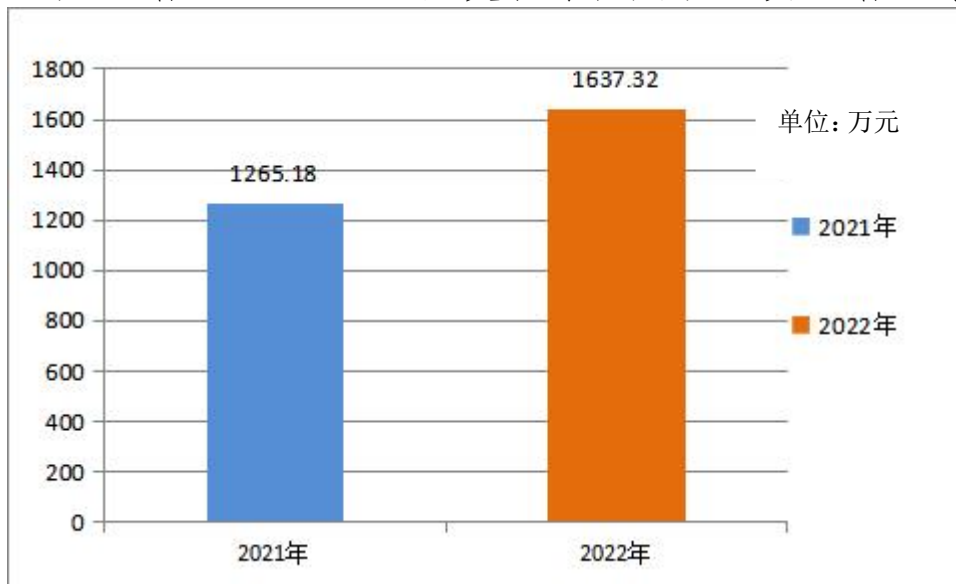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8万元，占3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22万元，占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69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23.93万元，占1.5%；城镇社区支出7.52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833.09万元，占5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62.62万元，占3.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45万元，占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万元，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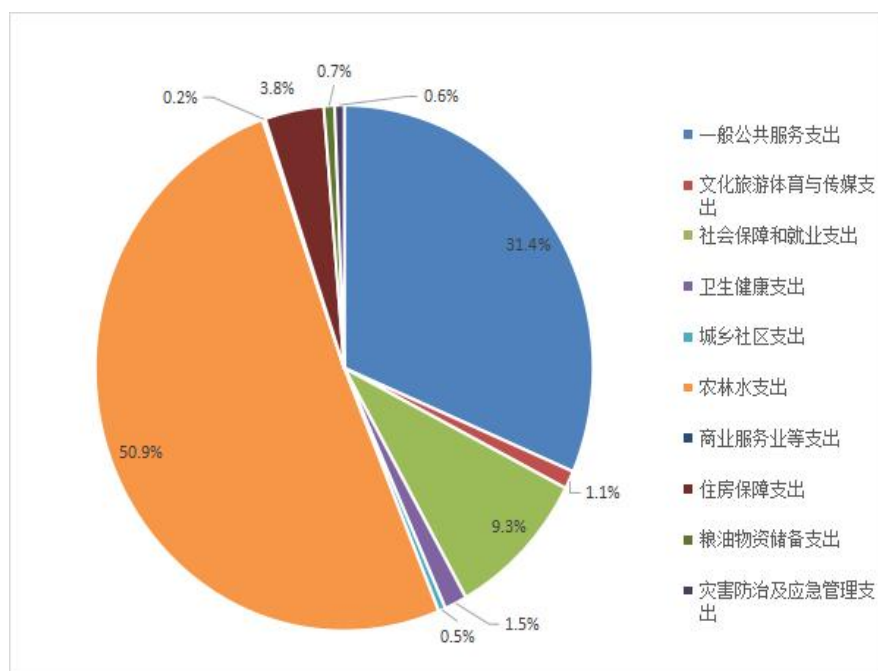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7.32万元，完成预算8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8.4万元，完成预算93.8%。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同时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89万元，完成预算86.9%。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同时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完成竣工结算,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8.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4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07万元,完成预算93.8%。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年底调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63万元,完成预算83.9%,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指标，用于特困人员2023年春节慰问，故2022年未实现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2万元，完成预算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没完工，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7.38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46.67%，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 71.4% 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73.27 万元，完成预算 96.9%，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2.52 万元，完成预算 99.5%，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干部辞职，导致经费结余。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

造（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6.62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镇干部年末调出本单位。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7.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56万元，增长16.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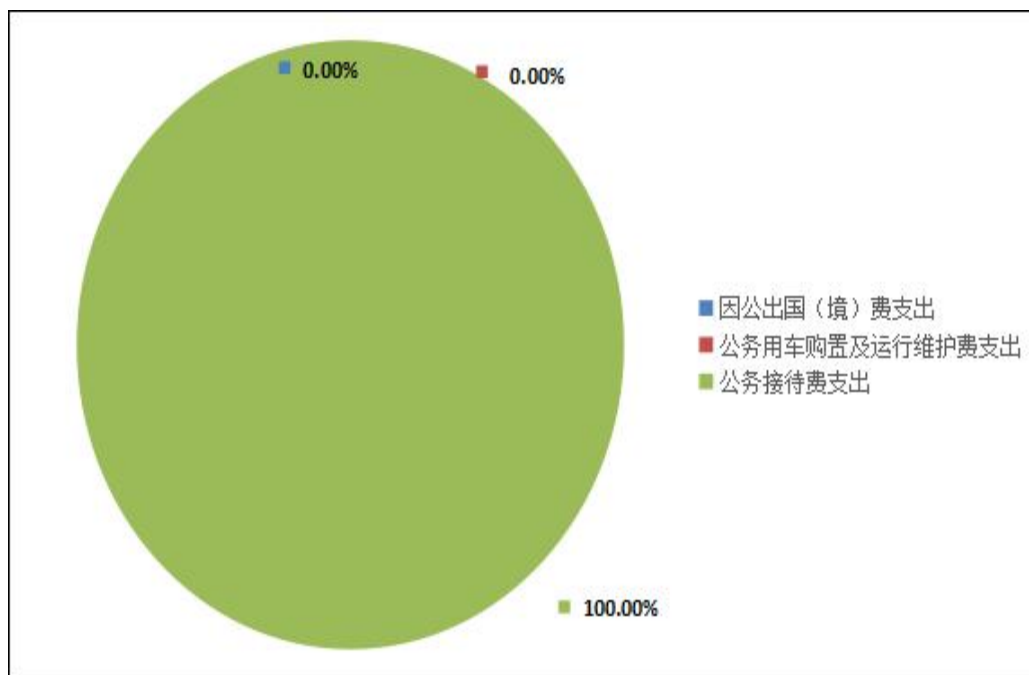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年初未未安

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56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平时安全检查和森林防火等检查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368人次，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安全检查、森林防火、防汛等公务活动开展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4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78万元，比2021年减少30.75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其他用车主要是指除上述用途的其他用途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鸳溪镇农旅融合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等4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鸳溪镇农旅融合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

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鸳溪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2022年鸳溪镇农旅融合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其余项目具体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行政工勤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政府用于除单位基本开支以外的其他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基本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用于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外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山洪灾害防治等。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用于农村基层组织村组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运行经费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3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商品服务业用于商品流通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指用于除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3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鸳溪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鸳溪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

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镇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9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15 人（含工勤 2 人）、事业在职人员 24 人，遗属补助人员 5 人，“三支一扶”（社会事务）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坚持生态优先，做强绿色支撑。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嘉陵江生态修复治理提升工程，强化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建好管好场镇中心。持续巩固安全社区创建成果，配套完善场镇公益休闲设施，一体推进垃圾、污水等规范化处置，持续提升场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借力借势建设农业强镇、旅游名镇，大力实施人口聚集行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促进场镇常住人口持续增加。

2. 优化产业结构，壮大特色产业。稳定发展农业。稳步发展红心猕猴桃、雪梨、肉牛羊、生态鱼等特色产业，每村重点发展种养殖特色产业园1个以上，真正实现“一村一品”。要提高现有园区管护水平，鼓励公益性岗位、脱贫户等群体参与园区建设和管理，确保现有园区既要建得好、还要管得好。突破发展工业。大力包装谋划项目，包装轻型工业、制造业类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要积极对接亭子口“水光互补”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打造我镇工业产业核心增长极。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利用好鸳溪地处亭子湖生态优势，包装文旅类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积极与县级主管部门沟通衔接，招引有实力的文旅集团到鸳溪投资。

3. 激活发展动能，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全力推进土地增减挂钩、东西部协作、移民后扶等项目建设，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我镇实际的重大项目。积极围绕我县专项投资行动和政策投向，加大上级资金对接争取力度，确保每年争取到位各类项目

资金 1500 万元以上。持续扩大开放合作。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利用我镇资源禀赋包装储备项目，积极招引鸳溪籍在外成功人士和优秀农民工返镇创业、投资兴业。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指尖办、掌上办，实现党政机关整体智能化。

4. 办好民生实事、增进群众福祉。全面实施镇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队伍稳定，保持扶贫政策总体稳定和及时兑现，为推动镇村振兴奠定基础。要持续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到每月全覆盖排查脱贫户生活生产状况，及时掌握脱贫户“两不愁三保障”不达标、收入骤减、家庭变故等情况，有针对性制定解决措施，坚决防止发生责任返贫。进教育卫生提质扩容。支持鸳溪小学、鸳溪卫生院建设，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合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快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加强场镇和村级文化设施、文化项目建设，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坚持就业优先，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宣传，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不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5. 强化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水平。升基层治理能力。深入推进依法治理，深化政府依法行政，健全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

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双拥”创建成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森林火灾、城镇消防、洪涝干旱、地质灾害、地震等领域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支持镇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保障全镇广大人民群众各项权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激发全镇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凝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6. 传承过硬作风，赓续优良传统。坚持政治“立根”，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合力。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坚持思想“铸魂”，筑牢绝对忠诚的信仰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巩固发展党史学习教育良好态势。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学习成果，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坚持队伍“赋能”，锤炼担当善为的干部队伍。坚持鲜明的实绩导向，推荐干部着重看干部工作实绩，让干得出色、干出成绩的干部有舞台、有前途、有奔头。坚持清风“护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执法不公、小官微腐、宗族宗教势力干扰、“村

霸”等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切实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以镇村振兴为下一步工作方向，以亭子湖特色产业为着力点，坚持驾溪“生态渔果旅游小镇”发展目标，持续推动全镇项目投资、镇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工作协同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合计17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7.31万元，占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万元，占0.8%。其他收入14.92万元，占0.9%。年初结转结余75.37万元，占4.3%。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总支出合计172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9.33万元，占39.5%；项目支出1042.15万元，占60.5%。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总体结转结余20.12万元，是代管资金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合计165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7.31万元，占9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14 万元，占 0.8%。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资金合计 165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9 万元，占 41.1%；项目支出 972.31 万元，占 58.9%。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底在职人员数量、职务职级等进行预算，主要包括工作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遗属生活补助、奖金、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等项目，2022年严格按照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实现资金支出，完成圆满完成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全年预算数653.05万元，决算数615.84万元，完成94.3%，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调出本单位以及剩余部分为绩效考核部分，待2022年工作完成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出。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底在职人员数、辖区面积、辖区人口、村（社区）个数、村（社区）干部数量等进行预算编制及目标制定，2022年圆满完成9个村社区运行，保障辖区内所有机构开展正常活动，完成辖区内信访、应急、安全、排险等工作，运转内项目主要包括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助、财力保障及公

务租车补助、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等。2022年运转类项目全年预算数408.73万元，决算数394.8万元，完成96.6%，未完成主要原因为：村组干部考核工作待年终工作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部分资金支付因报账原因未及时支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40个，在项目前期严格规划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项目中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项目全流程绩效目标分析，2022年全年预算数1006.31万元，决算数710.51万元，完成70.6%，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项目虽按时竣工，但竣工审计未完成，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镇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完成情况：

聚焦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一是全面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工作。2022年4月、6月、11月，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广播电视等指标，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等工作。二是常态化聚焦防返贫动态监测。组建“镇有责任人、村有监测员、组有核查员”的

防返贫动态监测队伍。并于今年10月，对全镇的582户，1916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其他低保户、特困户、因灾因病困难户进行逐户走访摸排。此次摸排中，我镇无符合新增监测户条件的对象。三是持续性抓好脱贫人口稳增收，确保收入见增长。制定了《驾溪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组建了百日增收行动工作专班，对全镇2021年度人均纯收入下降的136户脱贫户进行逐户分析研判，落实了增收责任人，一户一策制定了增收补短措施，确保了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增长。四是着眼实际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制定了《驾溪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手册》，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持“一手抓动态监测，一手抓分类扶持”，通过就业扶持、项目支持、资金扶持、技术服务、民政救济等方式，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展1—2项种养业或至少1人就业。

强力推进镇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发展。完成硬化村组新建道路2.4公里，加宽17公里，维修整治9.3公里，完成资金兑付110余万元，新建整治山坪塘、蓄水池9口；完成土地增减挂钩173户，规划聚居点8个；完成安装天然气预警设备15套。二是大力发展产业促增收。完成巩固发展猕猴桃1500余亩、黄金梨1800亩、小水果800余亩、蔬菜1200余亩；规划建设四凤肉牛养殖村，以“规模养殖场+农户寄养”模式推动四凤村养殖肉牛，新建新三肉羊养殖场1个，建设生态流水养鱼基地3个。三是持续优化特色产业发展布局。积极构建“基地+联合社+农户”的利益共

同体，实现抱团发展。全年完成巩固和发展专合社 3 个、家庭农场 5 个。

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一是招商引资成效显。已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000 余万元，工业投资 3000 万元；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8400 万元，已全部完成。二是重点项目推进稳。按照“一项目一专班”的原则，统筹推进了道路硬化、山坪塘整治、漫水桥整治、安全饮水、自来水管网延伸、集体经济、硬化水渠、新建工服中心、产业发展等项目。三是集体经济促发展。统筹整合四凤村、古楼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各 100 万元，建设鸳溪镇社会化康养服务中心，预计年集体经济收益达到 6 万元以上。

社会治理取得新进展。一是全力开展信访维稳。结合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年集中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11 次，风险评估 31 件，回复化解“12345”信访平台诉求 125 件，矛盾纠纷化解 50 件，录入多元化解平台 50 件，满意率为 100%。二是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全年共开展普法教育 12 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8000 余份，法律读本 1000 余册，LED 宣传标语 1000 余次，宣传标语 200 幅。三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严格执行《鸳溪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办法》，坚持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委会。全年共排查安全隐患 107 处，已落实整改 107 处，整改完成率 100%；各村（社区）签订了森林防灭火责任和任务承诺书，包户 3500 户。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一是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全年新增低保 41 户 69 人，民政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51 户 52 人，“绿色殡葬”补

贴 12 人 0.84 万元；发放 80 岁及以上高龄补助 352 人。阳光审批系统推送林业惠农惠民补助资金 60 余万元，全年无违法生育，孕优任务完成达 100%，完成计划生育“一奖两扶”917 人，共计 112 万余元。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建立 9 支文艺志愿队伍，2 个民间艺术团，承担镇内重大活动的文艺节目表演。三是环境保护持续夯实。“河（湖）长制”工作纵深推进，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强化辖区内所有河沟实行全覆盖监管，全年开展督查 6 次，城镇面貌焕然一新。积极构建“林长制”为基础，切实践行“两山”理论，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全镇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工作要求责任落实到位、措施执行到位、风险管控到位。一是利用广播、微信群、宣传车等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公告内容及主动报备告知等宣传教育，全年共印制发放宣传告知书 2000 余张、悬挂横幅 30 余幅。二是全年排查返镇人员共计 4854 人，实行“六包一”管控措施，坚决堵住外来风险点；集中医学观察点集中隔离 108 人次；完成疫苗接种第一针 4354 人次、第二针 4035 人次、第三针 4000 人次。三是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全年劝停农村坝坝宴 13 场、劝缓婚宴 11 场、劝导丧事简办 32 场。

退役军人、国家安全、统计、统战、保密、红十字会、老龄、妇女、儿童、共青团等工作取得明显进步，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金使用管理较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较好的保障了我镇正常的工作运转，我镇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我镇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能够按时完成，绩效指标设置能够按照要求设置，其中项目支出情况分析较完整，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披露深刻、客观、全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改进办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2022年的预算编制过程中，预算编制的精细程度较高，预算资金的编制满足科学性、细致性、准确性，能较好的保障驾溪镇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村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基层民主，维护社会和谐。

1.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接待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

2. 推进专项工作落实。

保障单位运转、履行职能职责总体情况、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等。

（二）存在问题。

项目进展速度不够快，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作开展有序进行，按时完成。结合驾溪镇实际情况，设置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制订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增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明确组织领导形式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实施机构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划分。

鸳溪镇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 财政奖补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按照《苍溪县家庭农场内部规范管理办法》，对我镇6个家庭农场进行规范化管理，打造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标杆。项目前期经过镇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方式直接补助到家庭农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对我镇6个家庭农场进行规范化管理，打造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标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3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

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鸳溪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35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鸳溪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鸳溪镇2022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

目标圆满实现。

(二) 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三) 相关建议。

无。

鸳鸯溪镇 2022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保障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有效开展，对失业人员稳岗就业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项目前期经过镇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项目主要用于开发普通公益性岗位17个，解决就业17人，开发贫困公益性岗位27个，解决脱贫户就业27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开发公益性岗位，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改善受益人群生活条件，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31.1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鸳溪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31.1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鸳溪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3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鸳溪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

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鸳鸯溪镇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和老党员关怀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解决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项目前期经过镇村两级认真核实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并通过打卡到户方式直接补助到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解决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改善受益人群生活条件，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33.9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

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鸳溪镇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各项开销，资金使用率98.58%，尚未支付完成的原因是存在部分支付失败的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33.95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鸳溪镇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33.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鸳溪镇20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

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三）相关建议

无。

鸳鸯溪镇宝民村二、三、四、五组滑坡地质灾害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因地质灾害滑坡导致的宝民村二、三、四、五组地灾隐患点，保护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治理滑坡隐患点4个，受益人数1300人，优化人居环境。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进行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宝民村二、三、四、五组的出行问题，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除险情，保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1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宝民村二、三、四、五组滑坡地质灾害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1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鸳溪镇宝民村二、三、四、五组滑坡地质灾害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鸳溪镇宝民村二、三、四、五组滑坡地质灾害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我镇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镇村两级领导小组，镇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资金支付进度100%，项目实施过程各个时间段无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

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鸳溪镇2022年垭口粮村道路硬化及水渠整治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修复因去年暴雨、山洪导致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垭口梁村三组槽里堰塘出口至原垭口村委会入口240米水渠及垭口梁村三组有0.53公里道路。该水渠能有效灌溉农田面积300余亩，约200人受益。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核实核准后，根据审批结果及县财政局资金文件下达资金，进行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修复因去年暴雨、山洪导致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垭口梁村三组槽里堰塘出口至原垭口村委会入口240米水渠及垭口梁村三组有0.53公里道路，解决群众的出行问题群众的灌溉用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落实责任，强化绩效评价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三是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规章、制度、职责、

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2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经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我镇按照工作安排，该资金已全部用垭口粮村道路硬化及水渠整治项目，资金使用率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级财政解决资金25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公示。

2. 资金到位。2022年苍溪县财政局下达鸳溪镇垭口粮村道路硬化及水渠整治项目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我镇按相关程序，对垭口粮村道路硬化及水渠整治项目资金进行了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支出符合相关流程，支出规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鸳溪镇2022年垭口粮村道路硬化及水渠整治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鸳溪镇人民政府截至2022年12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鸳溪镇2022年垵口粮村道路硬化及水渠整治项目经费支出,是

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完成了验收和项目审计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所有项目工程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圆满目标绩效申报表中所列效益。（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